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广东省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平远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8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8
（五）责任主体	9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1
（一）重要性分析	11
（二）经济效益分析	17
（三）社会效益分析	1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20
（一）投资估算	20
（二）筹措方案	21
（三）项目实施安排	24
（四）债券资金用途	2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4
1. 项目收入测算	2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6
3. 项目损益情况	2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31
（三）总体评价	32
五、专项债券管理	36
（一）债券资金概况	36
（二）债券资金管理	38
（三）职责分工	39
六、项目风险控制	4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41
（二）还款保障措施	4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平远县是广东省梅州市下辖的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粤赣闽三省交界处，东边与广东蕉岭县相邻，南边与广东梅县区相邻，西北与江西寻乌县相邻，西边与广东兴宁市相邻，北边与福建武平县相邻。平远建县于公元 1562 年，总面积 1381 平方公里，辖 12 个镇、136 个村、7 个社区，人口 26 万。县城设在大拓镇，是广东古八贤之首客家先贤程旼的故乡，享有“世界客家文化始祖地”、“世界客都第一村”的美誉。2011 年 8 月被确认为“原中央苏区县”，是中国最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中国最美生态休闲旅游名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绿色名县、中国油茶之乡、中国仙草之乡。2023-2025 年，平远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8 亿元、7.0323 亿元和 8.91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96 亿元、1.1029 亿元和 0.8443 亿元。

近三年平远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3.72	103.66	109.33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6.38	7.0323	8.91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96	1.1029	0.844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72	0.7915	0.654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4.33	13.7153	11.70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1	0.8458	0.58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传统制造业面临产能过剩、成本上升、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亟需通过智能化改造实现降本增效；新兴产业（如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对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模式的需求增强。因此 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拉开中国经济转型、迈向创新社会的序幕。

以《中国制造 2025》为核心纲领，将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通过智能制造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应对全球产业链重构和技术壁垒，提升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1、国家关于智能制造的相关政策

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2020 年，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我国制造业融合发展指明了方向，新智造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一种新型制造范式，已成为全球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2021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动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培育智慧销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将智能制造作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重点领域，同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八部门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新型数据中心是以支撑经济社会

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为导向，以 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应用需求为牵引，汇聚多元数据资源、运用绿色低碳技术、具备安全可靠能力、提供高效算力服务、赋能千行百业应用的新型基础设施，具有高技术、高算力、高能效、高安全特征。

2、广东省关于智能制造的相关政策

为落实《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响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推动区域内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与产业链整合，广东省将智能制造列为广东省制造业升级的核心方向，推进广东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我省经济发展质量，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规划》明确全省制造业必须加快向“创新驱动”转型，以国际智能制造先进水平为标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全面提升智能制造创新能力，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到 2025 年，全省制造业综合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全省建成全国智能制造发展示范引领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2018 年《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在全国率先建成具备国际竞争

力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形成 1-2 家达到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完备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技术产业体系构建及融合应用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把推动产业集群所在地政府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积极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列为重点任务。

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于 2021 年印发了《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该规划明确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巩固提升制造业在全省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努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制造业创新集聚地、开放合作先行地、发展环境高地，到 2025 年，全省制造强省建设迈上重要台阶，制造业整体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部分领域取得战略性领先优势，培育形成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全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典范。展望 2035 年，制造强省地位更加巩固，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率先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制造业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领先水平，成为全球制造业核心区和主阵地。

2021 年，为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全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

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到2023年,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数字化转型,全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覆盖重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5G在工业领域深化应用,建成50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初步构建健康有序的标识解析体系。

2021年广东省工信厅出台《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该《条例》建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制造,加强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推进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2025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2025年行动计划》。其中提到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与生产制造、消费终端、教育医疗、城市管理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大规模使用的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和一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

3、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2017年,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了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目标:到2020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产业成为新的重要经

济增长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成为改善民生的新途径;到 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智能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2021 年,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实际和技术产业演进趋势,确立了未来三年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目标。到 2023 年,新型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融合应用成效进一步彰显,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生态进一步健全,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量质并进,新模式、新业态大范围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一是实施网络体系强基行动,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互联互通工程,推动 T 与 OT 网络深度融合,在 10 个重点行业打造 30 个 5G 全连接工厂,二是实施标识解析增强行动,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增强工程,完善标识体系构建,引导企业建设二级节点不少于 120 个、递归节点不少于 20 个。三是实施平台体系壮大行动,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化升级工程推动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数量比 2020 年翻一番。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个部门于 2021 年联合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机器人产业发展做出

了全面部署和系统谋划，《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为导向，面向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需求，坚持“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基础提升、融合发展”，着力突破核心技术，着力夯实产业基础，着力增强有效供给，着力拓展市场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持续完善产业发展生态，推动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制造强国、健康中国，创造美好生活提供有力支撑，提出到 2035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机器人成为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

2018 年，主动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广东省人民政府结合广东实际制定《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推动 AI 技术在智能工厂、智能装备等领域的应用。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主要包括场地平整 458 亩，其中包括挖土石方约 340 万 m³、填土石方约 91 万 m³以及边坡工程；建设园区道路 65283 平方米，包含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及相关基础设施。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5〕29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4UWXL34J
机构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负责人	张良平
机构性质	企业
工作职能	工业投资；股权投资；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与管理；室内外保洁服务；水电设计安装；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施工；人才劳务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货运经营，仓储（不含危化品仓储）；餐饮服务；旅馆业（酒店）

2. 资产持有单位为：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工业投资；股权投资；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与管理；室内外保洁服务；水电设计安装；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施工；人才劳务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货运经营，仓储（不含危化品仓储）；餐饮服务；旅馆业（酒店）

3. 项目主管单位为：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开发区（园区）开发、运营、管理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开发区（园区）有关管理规定。

（二）负责宣传国家和省、市、县的产业政策，组织开发区（园区）企业开展科研、技术交流与合作、参展会展活动

（三）参与制订和组织实施开发区（园区）经济发展规划，负责开发区（园区）经济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工作。

（四）负责编制开发区（园区）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开发区（园区）公共事务管理，组织实施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以及开发区（园区）内国有资产的监督和运营管理工作。

（六）负责开发区（园区）入园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协助入园企业做好入园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及项目建设、运营的跟踪服务等工作。

（七）负责开发区（园区）惠企政策的宣传，负责做好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服务、入园项目签订工作。

（八）负责编制开发区（园区）资金预算和开发区（园区）内财务管理工作，协助县财政部门做好开发区（园区）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

（九）构建开发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支撑体系，负责开发区（园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园区）内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人力资源开发、社会保障、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县属国企。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广东省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是响应我省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的需要

广东省作为全国制造业规模最大、产业门类最全、国际化程度最高的省份，制造业增加值连续 33 年位居全国首位，但传统产业比重高、资源环境约束紧、核心技术“卡脖子”等问题日益凸显，亟需通过智能制造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在此背景下，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建设紧密围绕《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以《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省级政策为行动指南，通过系统化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构建全链条创新生态、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全面响应“制造业当家”战略需求，为制造强省建设提供核心载体支撑。

广东省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建设高度契合国家和广东省的顶层设计框架。《中国制造 2025》将智能制造定位为主攻方向，明确提出构建以智能工厂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国务院《“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目标，要求到 2025 年建成 500 个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推动 70% 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广东省作为国家战略的先行示范区，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将智能制造列为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升级的核心路径，提出“三步走”战略：到 2023 年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 60%，2025 年突破 80%，并建成 30 个以上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这些目标需要以智能制造产业园为载体，通过集中布局 5G 专网、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破解企业分散转型成本高、技术协同难的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是广东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部署的核心实践，是加快实现从“制造大省”向“智

造强省”跃升的关键抓手，更是应对全球产业链重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2、项目的建设是加快建设产业转移平台，促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

梅州市作为较欠发达地区，当前最大的问题就是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抢抓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的重大机遇，不断增强梅州苏区内生发展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产能转移首选承接地和产业延伸重要承载区，以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引导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向产业集聚，推动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是破解梅州实体经济不强、创新活力不足、城产融合不够等制约梅州发展问题的重要支撑。

广东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以智能制造产业园为载体，构建“珠三角研发设计+粤东粤西粤北制造基地”的产业链协同模式，避免产业转移沦为简单空间平移，而是通过智能化改造实现“转移即升级”。从实施路径看，传统产业将通过三大维度实现产业转移升级生态。一是技术赋能，打造“硬基建+软服务”融合载体。二是数据驱动，构建产业链协同新范式。三是绿色转型，践行“转移与可持续双赢”。

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的规划建设深度响应国家及广东省产业转移政策导向，是《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

划》中“推动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产业共建”要求的重要具象化体现。作为粤闽赣交界处的产业承接枢纽，平远县依托省级产业转移政策红利，紧扣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定位，以产业转移升级为核心载体，通过构建“湾区研发+平远智造”“数字赋能+绿色转型”的创新生态，破解传统产业转移中面临的“技术空心化、配套碎片化、升级孤岛化”困局，为粤东北山区走出一条“产业转移与价值攀升同步、智造升级与乡村振兴协同”的特色路径。

本项目的建设是粤东北地区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作体系、破解区域发展不平衡难题的战略突破，是落实《广东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精准实践，更是以智能化基础设施重构县域经济格局、推动陶瓷建材、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从“低端代工”向“智能创造”跃升的关键引擎。

3、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强化梅州“苏区”“湾区”两大国家级政策叠加优势，加快振兴发展

《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明确支持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东省配套出台《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作为广东省唯一全域属原中央苏区的地级市，梅州肩负着“融湾入海”与“苏区振兴”的双重使命尽管梅州苏区享有一定政策优惠，但长期面

临“有政策缺载体”的困境，大湾区虽有技术外溢需求，但受制于山区基础设施薄弱、产业配套不足，存在湾区要素承接低效化的困境，另外，受制于技术，资金、人才短板制约，梅州的经济发展一直以传统稀土开采、陶瓷制造等低附加值产业为主，逐渐形成“年轻人外流、村集体空壳、产业低端锁定”等多重困境，苏区政策红利悬浮，造成政策落地与产业承载的失衡。

平远县依托其粤闽赣三省交界的区位优势，以智能制造产业园为核心载体，深度激活“湾区+苏区”政策叠加红利，紧扣苏区资源禀赋与大湾区市场需求，构建“特色资源深加工+智能制造赋能”的双向升级体系，破解传统产业转移中的要素流失、技术断层、生态约束等难题，实现产业升级，为全国革命老区承接发达地区产业溢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梅州样本”。

广东省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建设是梅州苏区立足《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双重国家战略交汇点，以““湾区+苏区”政策叠加优势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题的创新实践，是探索生态功能区“绿色突围”、革命老区“振兴蝶变”的先行示范。

4、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园区配套水平，建设经济聚集区的需要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加快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坚持基础

先行、产业集群、项目支撑、配套跟进，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配套放在优先位置，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大园区建设投入，稳步推进园区扩容，加快标准厂房建设。推进“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加快补齐园区内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园区配套水平。推进智慧化基础建设和循环化、绿色化改造，推动 5G 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在园区普及应用。

产业园区是重要的产业集聚区，也是企业发展创新的重要摇篮。产业园区集聚能力和容纳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招商引资吸引力的大小，也间接影响企业发展潜力的大小。按规划合理推进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建设成绿色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厂区，使园区配套设施更加合理完善，可为入园企业提供有力保障，持续不断地聚集和吸纳创新要素和优质资源，加快园区发展。

首先，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是园区运营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完备、先进的基础设施才能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经营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和政策支持，使得园区在市场中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其次，提升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也可以促进企业创新和增强产能。高质量的基础设施，例如道路交通、电力供应、通讯网络等，能够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从而帮助企业更好地解决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问题，提高效率和竞争力。

最后，完备的基础设施还可以提高园区的品质和形象，增强吸引力。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对于企业和人才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园区需要提供更广泛、更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这样才能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和优质企业进驻，推动园区的长期发展和繁荣。

本项目的建设可优化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全力提升招商环境夯实产业基地建设。支持企业的创新发展和经济效益平稳增长，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推动平远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智能制造产业政策创新方面，近几年全国多地相继发布了支持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政策。平远县在智能制造产业的先进先试，能发挥自己的特色优势，有望催生包括先进材料、传统装备制造领域转型升级、新型领域产品研发等在内的产业集群，快速产生产业集聚效应，引领全国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项目通过搭建软硬件结合的智能制造基础设施平台，推动制造业与各种产业形态加快融合，破解“政策悬浮化”，以智能技术改造稀土、陶瓷等传统产业激活“资源转化力”，依托工业互联网与智慧物流缩短“配套半径”，为平远县突破发展天花板、实现“政策-资源-生态-人才”四位一体协同发展提供破局路径，促进平远县经济健康与高质量发展对产业发展而言，通过集聚企

业和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规模效应和集约化经营，推动平远当地产业的整体升级。产业园提供的共享服务、技术创新和资源整合等优势，有助于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能够“化整为零”，围绕龙头配套和强链补链需求，引导企业聚焦到成片规划的工业集中区，统一完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生产服务配套，优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发挥规模效应、集聚效应，有效盘活存量空间，从而继续吸引更多优质的新项目，培育涵养新产业。

对地方政府而言，可带来四方面的益处：盘活存量土地，拓展发展空间；出清低效企业，引进优质项目；补齐产业链，优化产业生态；产业更加集聚，提升规模效益。

对于项目业主来说，可自用、出租或出售，实现资产价值升值。也可带来以下几方面的益处：环境改善后，可提升厂房租售效益；企业集聚后，可通过保障服务增收；为企业提供了更便捷的合作和交流平台，促进了技术创新与研发的开展，吸引更多企业入驻；提升容积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拓宽融资渠道，

对入园企业而言，可以破解扩张升级空间不足问题，降低增资扩营硬投入，通过服务外包生活配套，确保更多精力专注生产经营。

（三）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平远县产业发展的整体配套水平

项目的建设将为平远县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壮大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提升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力度，从而形成起点高、现代化、规范化的生产基地，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发展营商环境促进城市建设

项目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必要工程，可直接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使之成为城市建设的又一道风景线。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能有效提升招商引资的承载力、竞争力，撑起区域经济发展的大框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外向型经济转变，确保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并且可提升平远县的城市形象，为平远县招商引资、筑巢引凤提供强力支撑。

3、项目建成有利于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居民收入

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施工过程需要配备一定规模的建设队伍，施工队伍中除少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外，大多数人员将从当地招收，除了生产企业本身的就业需求外，还涉及到与之相关的物流、包装、销售、研发等环节，从而带动了更多就业机会的产生，减少了当地的就业压力。因此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当地的就业岗位，提高劳动就业率，同时，园区建设完成后，将加快园区发展，吸引投资、人流、物流的增加，会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 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 (2) 项目设计方案及可研报告;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 按图纸计算主要工程量,按国标清单计价方式,参考当地综合价格和息价格;
- (5)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6)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7)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9) 《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
- (10)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依据(2018)》;
- (11) 《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2018)》;
- (1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 (13)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
- (14) 建筑工程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 (15) 《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2014》；
- (16) 《广东省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
- (17) 《信息工程造价指导书》(2019 年)；
- (18) 国家、广东省有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的规定；
- (19) 同类工程的实际结算资料及造价分析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6,115.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2.00
3	土地费用	2,600.00
4	预备费	540.00
项目总投资		21,997.00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 2026 年计划申请市场化银行融资，计划金额 3,600.00 万元，年限 10 年，假设利率为 4.00%。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2,400.00 万元:

其中: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500.00 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3,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4,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4,997.00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21,997.00	9,500.00	3,600.00	0.00	0.00	0.00	4,997.00	0.00	0.00	0.00	2,500.00	9,500.00	1,400.00
2026 年	16,000.00	9,500.00	3,600.00								2,500.00	9,500.00	400.00
以后年度	5,997.00	0.00					4,997.00						1,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拟建设工期: 预计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工期约 24 个月，预计竣工时间 2027 年 6 月，开始运营时间 2027 年 7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款、监理费等	2,500.00
合计	2,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的广东省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智慧灯杆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土地出租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

（1）智慧灯杆收入

智慧灯杆数量: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提供 80 个智慧灯杆投入使用。

收费标准: 收费内容包含广告投放、充电桩服务等，按 600 元/个/月估算，每三年增加 10%。

使用率: 按运营期首年 80%，后续年份 90%估算。

（2）污水处理收入

污水处理规模: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 0.3 万吨/天,按每吨收费 1.4 元估算,每年递增 3%。

（3）土地出租收入

出租面积:预计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工业用地 101,073.00 平方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530.37 平方米。

租金单价:参照梅州市租金水平,按 2 元/平方米*月计算,每年递增 3%。

出租率:按运营期首年 80%,后续年份 90%估算。

（4）土地出让收入

出让面积:预计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9,257.87 平方米用于出让。

出让单价:参照《平远县 20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报告》,商服用地单位地面地价为 6325 元/平方米,本项目按 6300 元/平方米计算。

出让收益:本次土地出让金减去国家规定的土地出让金刚性计提部分(按 30%计算),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土地出让收益为 30,542.72 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智慧灯杆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土地出租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23.04	76.65	121.54	30,542.72	30,763.95
第三年	51.84	157.90	281.67		491.41
第四年	51.84	162.64	290.12		504.59
第五年	57.02	167.52	298.82		523.36
第六年	57.02	172.54	307.79		537.35
第七年	57.02	177.72	317.02		551.76
第八年	62.73	183.05	326.53		572.30
第九年	62.73	188.54	336.33		587.59
第十年	62.73	194.20	346.42		603.34
第十一年	69.00	200.02	356.81		625.83
第十二年	69.00	206.02	367.51		642.53
第十三年	69.00	212.20	378.54		659.74
第十四年	75.90	218.57	389.89		684.36
第十五年	75.90	225.13	401.59		702.62
第十六年	75.90	231.88	413.64		721.42
第十七年	83.49	238.84	426.05		748.37
第十八年	83.49	246.00	438.83		768.32
第十九年	83.49	253.38	451.99		788.86
第二十年	91.84	260.98	465.55		818.37
第二十一年	91.84	268.81	479.52		840.17
第二十二年	91.84	276.88	493.91		862.62
第二十三年	101.02	285.18	508.72		894.93
第二十四年	101.02	293.74	523.98		918.74
第二十五年	101.02	302.55	539.70		943.28
第二十六年	111.12	311.63	555.89		978.65
第二十七年	111.12	320.98	572.57		1,004.67
第二十八年	111.12	330.61	589.75		1,031.48
第二十九年	122.24	340.52	607.44		1,070.20
第三十年	122.24	350.74	625.66		1,098.64
合计	2,327.55	6,855.40	12,213.77	30,542.72	51,939.4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的广东省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管理费用和污水处理成本。

（1）人员工资支出

项目建成后，拟招聘 2 名员工负责日常运营工作，每名员工工资支出按 3000 元/月估算。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含办公耗材、运营水电费用及其他固定支出。按每年 6 万元估算。。

（3）污水处理成本

污水处理规模: 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 0.3 万吨/天。

人工费: 0.329 元/吨。

药剂费: 0.239 元/吨。

电费: 0.296 元/吨。

水费: 0.002 元/吨。

污泥外运处置费: 0.09 元/吨。

修理费: 0.211 元/吨。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9%、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印花税按收入1‰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支出	管理费用	污水处理成本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3.60	3.00	63.89	831.01	901.50
第三年	7.20	6.00	127.79	24.74	165.73
第四年	7.20	6.00	127.79	25.54	166.52
第五年	7.20	6.00	127.79	27.02	168.01
第六年	7.20	6.00	127.79	27.87	168.85
第七年	7.20	6.00	127.79	28.74	169.73
第八年	7.20	6.00	127.79	30.38	171.36
第九年	7.20	6.00	127.79	31.30	172.28
第十年	7.20	6.00	127.79	32.24	173.23
第十一年	7.20	6.00	127.79	34.04	175.02
第十二年	7.20	6.00	127.79	35.04	176.02
第十三年	7.20	6.00	127.79	36.07	177.06
第十四年	7.20	6.00	127.79	38.04	179.02
第十五年	7.20	6.00	127.79	39.14	180.13
第十六年	7.20	6.00	127.79	40.28	181.27
第十七年	7.20	6.00	127.79	42.42	183.41
第十八年	7.20	6.00	127.79	43.63	184.62
第十九年	7.20	6.00	127.79	44.87	185.86
第二十年	7.20	6.00	127.79	47.23	188.22
第二十一年	7.20	6.00	127.79	48.54	189.53
第二十二年	7.20	6.00	127.79	49.90	190.88
第二十三年	7.20	6.00	127.79	52.48	193.47
第二十四年	7.20	6.00	127.79	53.92	194.90
第二十五年	7.20	6.00	127.79	55.39	196.37
第二十六年	7.20	6.00	127.79	58.22	199.21
第二十七年	7.20	6.00	127.79	59.79	200.78
第二十八年	7.20	6.00	127.79	61.41	202.40
第二十九年	7.20	6.00	127.79	64.52	205.50
第三十年	7.20	6.00	127.79	66.23	207.21
合计	205.20	171.00	3,641.92	2,029.99	6,048.10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省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45,891.34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30,763.95	901.50	29,862.45
第三年	491.41	165.73	325.68
第四年	504.59	166.52	338.07
第五年	523.36	168.01	355.35
第六年	537.35	168.85	368.50
第七年	551.76	169.73	382.03
第八年	572.30	171.36	400.94
第九年	587.59	172.28	415.31
第十年	603.34	173.23	430.11
第十一年	625.83	175.02	450.81
第十二年	642.53	176.02	466.51
第十三年	659.74	177.06	482.68
第十四年	684.36	179.02	505.34
第十五年	702.62	180.13	522.49
第十六年	721.42	181.27	540.15
第十七年	748.37	183.41	564.96
第十八年	768.32	184.62	583.70
第十九年	788.86	185.86	603.00
第二十年	818.37	188.22	630.16
第二十一年	840.17	189.53	650.64
第二十二年	862.62	190.88	671.74
第二十三年	894.93	193.47	701.46
第二十四年	918.74	194.90	723.84
第二十五年	943.28	196.37	746.90
第二十六年	978.65	199.21	779.44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七年	1,004.67	200.78	803.89
第二十八年	1,031.48	202.40	829.08
第二十九年	1,070.20	205.50	864.70
第三十年	1,098.64	207.21	891.43
合计	51,939.44	6,048.10	45,891.34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336.34	0.00	-336.34	-336.34
第二年	30,763.95	336.34	901.50	29,526.11	29,189.77
第三年	491.41	336.34	165.73	-10.66	29,179.11
第四年	504.59	336.34	166.52	1.73	29,180.84
第五年	523.36	4,336.34	168.01	-3,980.99	25,199.85
第六年	537.35	235.94	168.85	132.56	25,332.41
第七年	551.76	3,235.94	169.73	-2,853.91	22,478.50
第八年	572.30	160.64	171.36	240.30	22,718.80
第九年	587.59	160.64	172.28	254.67	22,973.47
第十年	603.34	160.64	173.23	269.47	23,242.93
第十一年	625.83	160.64	175.02	290.17	23,533.10
第十二年	642.53	160.64	176.02	305.87	23,838.97

第十三年	659.74	160.64	177.06	322.04	24,161.01
第十四年	684.36	160.64	179.02	344.70	24,505.71
第十五年	702.62	160.64	180.13	361.85	24,867.55
第十六年	721.42	160.64	181.27	379.51	25,247.07
第十七年	748.37	160.64	183.41	404.32	25,651.39
第十八年	768.32	160.64	184.62	423.06	26,074.45
第十九年	788.86	160.64	185.86	442.36	26,516.81
第二十年	818.37	160.64	188.22	469.52	26,986.33
第二十一年	840.17	160.64	189.53	490.00	27,476.33
第二十二年	862.62	160.64	190.88	511.10	27,987.43
第二十三年	894.93	160.64	193.47	540.82	28,528.25
第二十四年	918.74	160.64	194.90	563.20	29,091.45
第二十五年	943.28	160.64	196.37	586.26	29,677.71
第二十六年	978.65	160.64	199.21	618.80	30,296.51
第二十七年	1,004.67	160.64	200.78	643.25	30,939.76
第二十八年	1,031.48	160.64	202.40	668.44	31,608.20
第二十九年	1,070.20	160.64	205.50	704.06	32,312.25
第三十年	1,098.64	11,600.64	207.21	-10,709.21	21,603.04
合计	51,939.44	24,288.30	6,048.10	21,603.04	21,603.04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3,600.00	1,440.00	5,040.00		
第一年		336.34	336.34	0.00	
第二年		336.34	336.34	29,862.45	
第三年		336.34	336.34	325.68	

第四年		336.34	336.34	338.07	
第五年	4,000.00	336.34	4,336.34	355.35	
第六年		235.94	235.94	368.50	
第七年	3,000.00	235.94	3,235.94	382.03	
第八年		160.64	160.64	400.94	
第九年		160.64	160.64	415.31	
第十年		160.64	160.64	430.11	
第十一年		160.64	160.64	450.81	
第十二年		160.64	160.64	466.51	
第十三年		160.64	160.64	482.68	
第十四年		160.64	160.64	505.34	
第十五年		160.64	160.64	522.49	
第十六年		160.64	160.64	540.15	
第十七年		160.64	160.64	564.96	
第十八年		160.64	160.64	583.70	
第十九年		160.64	160.64	603.00	
第二十年		160.64	160.64	630.16	
第二十一年		160.64	160.64	650.64	
第二十二年		160.64	160.64	671.74	
第二十三年		160.64	160.64	701.46	
第二十四年		160.64	160.64	723.84	
第二十五年		160.64	160.64	746.90	
第二十六年		160.64	160.64	779.44	
第二十七年		160.64	160.64	803.89	
第二十八年		160.64	160.64	829.08	
第二十九年		160.64	160.64	864.70	
第三十年	6,400.00	160.64	6,560.64	891.43	
合计	17,000.00	7,288.30	24,288.30	45,891.34	
本息覆盖倍数	1.89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3,600.00	1,440.00	5,040.00		
第一年		336.34	336.34	0.00	
第二年		336.34	336.34	26,876.20	
第三年		336.34	336.34	293.11	
第四年		336.34	336.34	304.26	
第五年	4,000.00	336.34	4,336.34	319.82	
第六年		235.94	235.94	331.65	
第七年	3,000.00	235.94	3,235.94	343.83	
第八年		160.64	160.64	360.85	
第九年		160.64	160.64	373.78	
第十年		160.64	160.64	387.10	
第十一年		160.64	160.64	405.73	
第十二年		160.64	160.64	419.86	
第十三年		160.64	160.64	434.41	
第十四年		160.64	160.64	454.80	
第十五年		160.64	160.64	470.24	
第十六年		160.64	160.64	486.14	
第十七年		160.64	160.64	508.47	
第十八年		160.64	160.64	525.33	
第十九年		160.64	160.64	542.70	
第二十年		160.64	160.64	567.14	
第二十一年		160.64	160.64	585.58	
第二十二年		160.64	160.64	604.56	
第二十三年		160.64	160.64	631.31	
第二十四年		160.64	160.64	651.46	
第二十五年		160.64	160.64	672.21	
第二十六年		160.64	160.64	701.49	
第二十七年		160.64	160.64	723.50	
第二十八年		160.64	160.64	746.17	
第二十九年		160.64	160.64	778.23	
第三十年	6,400.00	160.64	6,560.64	802.28	
合计	17,000.00	7,288.30	24,288.30	41,302.21	
本息覆盖倍数	1.7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3,600.00	1,440.00	5,040.00		
第一年		336.34	336.34	0.00	
第二年		336.34	336.34	23,889.96	
第三年		336.34	336.34	260.54	
第四年		336.34	336.34	270.46	
第五年	4,000.00	336.34	4,336.34	284.28	
第六年		235.94	235.94	294.80	
第七年	3,000.00	235.94	3,235.94	305.62	
第八年		160.64	160.64	320.75	
第九年		160.64	160.64	332.25	
第十年		160.64	160.64	344.09	
第十一年		160.64	160.64	360.65	
第十二年		160.64	160.64	373.21	
第十三年		160.64	160.64	386.14	
第十四年		160.64	160.64	404.27	
第十五年		160.64	160.64	417.99	
第十六年		160.64	160.64	432.12	
第十七年		160.64	160.64	451.97	
第十八年		160.64	160.64	466.96	
第十九年		160.64	160.64	482.40	
第二十年		160.64	160.64	504.12	
第二十一年		160.64	160.64	520.51	
第二十二年		160.64	160.64	537.39	
第二十三年		160.64	160.64	561.17	
第二十四年		160.64	160.64	579.07	
第二十五年		160.64	160.64	597.52	
第二十六年		160.64	160.64	623.55	
第二十七年		160.64	160.64	643.11	
第二十八年		160.64	160.64	663.26	
第二十九年		160.64	160.64	691.76	
第三十年	6,400.00	160.64	6,560.64	713.14	
合计	17,000.00	7,288.30	24,288.30	36,713.07	
本息覆盖倍数	1.51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省平远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5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2,400.00 万元：

其中：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500.00 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3,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4,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其中，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七年。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4,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五年。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七年。本项目 2026 年计划申请市场化银行融资，计划金额 3,600.00 万元，年限 10 年，假设利率为 4.00%。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3,600.00	3,600.00		4.00%	1,440.00	5,040.00
第一年	13,400.00		13,400.00	2.51%	336.34	336.34
第二年	13,400.00		13,400.00	2.51%	336.34	336.34
第三年	13,400.00		13,400.00	2.51%	336.34	336.34
第四年	13,400.00		13,400.00	2.51%	336.34	336.34
第五年	13,400.00	4,000.00	9,400.00	2.51%	336.34	4,336.34
第六年	9,400.00		9,400.00	2.51%	235.94	235.94
第七年	9,400.00	3,000.00	6,400.00	2.51%	235.94	3,235.94
第八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九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十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一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十二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十三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十四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十五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十六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十七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十八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十九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二十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二十一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二十二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二十三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二十四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二十五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二十六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二十七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二十八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二十九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160.64
第三十年	6,400.00	6,400.00		2.51%	160.64	6,560.64
合计		17,000.00			7,288.30	24,288.3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照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平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

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